



# 衛生福利部全面推動零基預算 檢討作業辦理情形

行政院林前院長全在 106 年 3 月 30 日與 4 月 13 日第 3542 次與第 3544 次院會均指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推動「零基預算」，亦請各部會首長務必督導所屬配合辦理，本文特就衛生福利部全面推動零基預算檢討作業辦理情形作簡要說明。

衛生福利部會計處（張科長美鈴、羅專員慧玲、吳副研究員孟芸）

## 壹、前言

鑒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項施政應以支出效益為準繩排列優先順序，以建立資源分配基準，讓每一分資源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林前院長全多次強調要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各主管機關必須在現有預算規模下，進行預算結構之調整，全面檢討財政資源之有效使用，以安排容納重點施政項目，

並於施政方針明確揭示，將重建財政紀律，未來每一會計年度不再依照慣例逐年延續，均將歸零思考，嚴格按照施政優先順序分配資源。

## 貳、背景說明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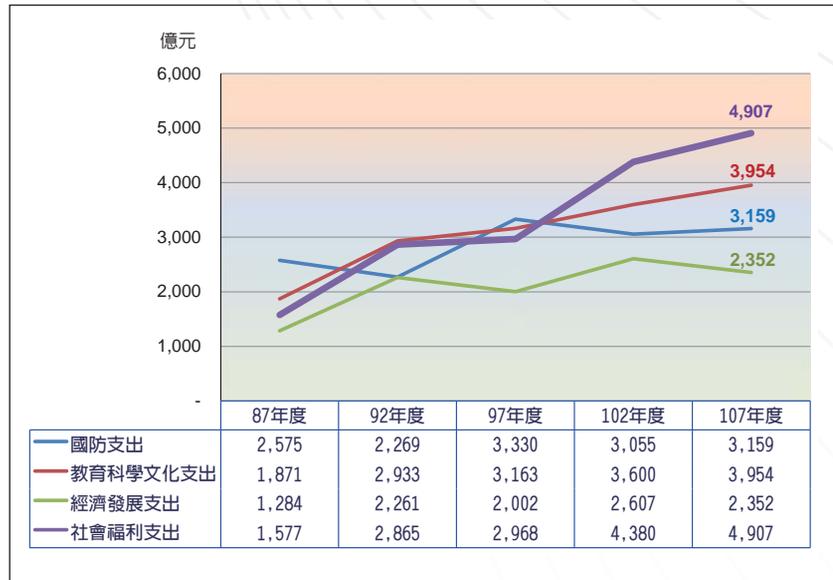
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因此，中央政府為加強推展社會福利工作，建立一個溫馨安全的社會環境，各項社會福利支出迅速成長，該項支出及占中央歲出之比重由 87 年度之 1,577 億元占 12.9%，97 年度之 2,968 億元占 17.6%，至 107 年度已高達 4,907 億元占 24.9%（下頁圖 1）。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

部) 掌理全國衛政及社政業務，107 年度預算編列 2,169 億元，主要編列社會福利支出 2,119 億元，占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 4,907 億元之 43.2% (表 1)；此外，本部預算有高達 81.6% 是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主要編列健保負擔、國民年金負擔及社會救助等支出計 1,770 億元，另編列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支出 50 億元、人事費 58 億元，其餘基本需求額度 291 億元供支應庶務性經費及其他延續性或重要施政計畫 (下頁圖 2)。

雖然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造成本部預算結構僵化，可彈性運用之空間相對不足 (下頁圖 3)，但本部仍積極配合行政院指示辦理零基預算檢討作業，在籌編 107 年度概算時，即全面檢討各項計畫及支出項目，歷經林前院長全、行政院主計總處 (以下簡稱主計總處) 及本部共召開 22 次會議進行檢討，對本部預算全面進行盤點。

圖 1 中央政府近 20 年主要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 社會福利支出近 5 年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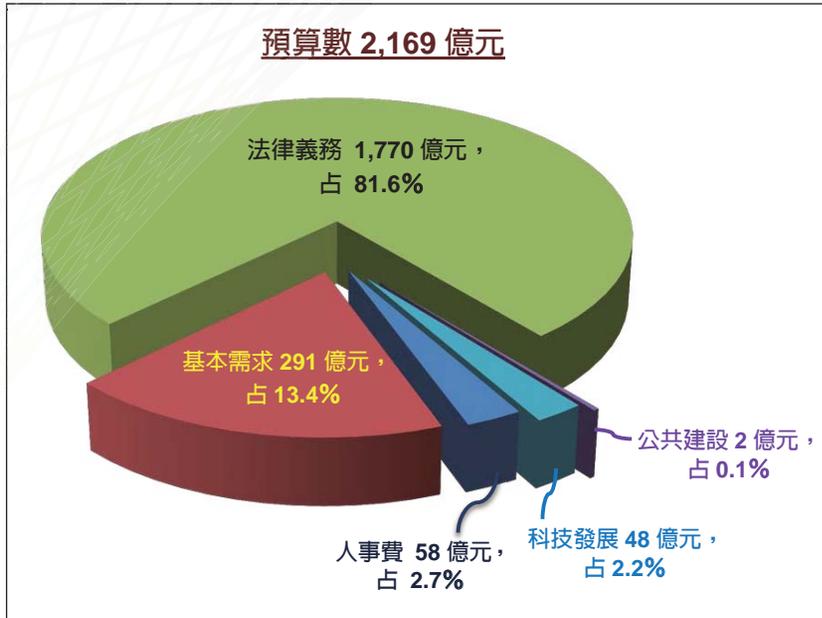
年度	中央政府歲出預算	中央政府社福支出		衛生福利部預算			
		金額	占中央歲出%	金額	占中央歲出%	社福支出	占中央社福支出%
		(1)	(2)/(1)	(3)	(3)/(1)	(4)	(4)/(2)
107	19,669	4,907	24.9	2,169	11.0	2,119	43.2
106	19,740	4,765	24.1	2,095	10.6	2,046	42.9
105	19,759	4,606	23.3	1,987	10.1	1,939	42.1
104	19,346	4,412	22.8	1,754	9.1	1,711	38.8
103	19,162	4,236	22.1	1,402	7.3	1,361	32.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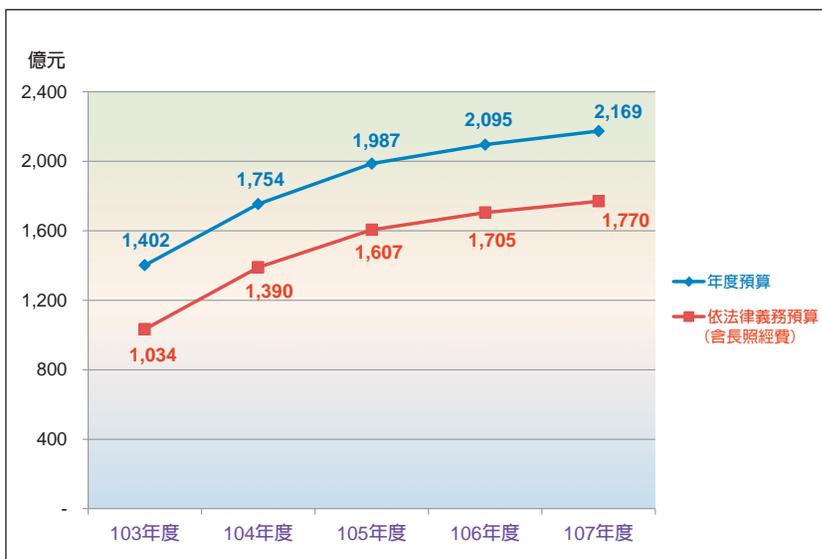


圖 2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結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3 衛生福利部主管近 5 年預算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參、檢討原則及作法

### 一、檢討原則

- (一) 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檢討採停辦、減辦或創新等作法以撙節經費。
- (二) 平時就業務或計畫進行定期及專案檢討；於年度概算編製作業時，對於原有計畫之檢討及新興計畫之擬議，考量成本效益、施政輕重緩急等，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
- (三) 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逐年逐項依據以前年度執行與相關法規之修訂情形重新核算，如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研議修正相關法令。
- (四) 盤點中央、地方及各機關之社福支出項目，避

免重複，並評估排富之影響及可行性。

- (五) 將近 3 年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關注重要項目等優先納入檢討。

## 二、檢討作法

- (一)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共識營

零基預算檢討是否成功，關鍵在於首長是否重視，本部除由部長主持零基預算「共識營」要求一級主管積極配合、深入檢討外，並由政務次長主持 5 次零基預算檢討會議，後續並要求會計處協調各單位逐案進入細節檢討，始完成零基預算盤點作業，於 106 年 6 月 15 日由部長親向院長報告零基預算檢討成果。

- (二) 全面動員推動零基預算作業

本部全體動員本著先有計畫才能爭取預算、有

計畫不一定有預算之作法，且各項計畫務必排列優先順序，作為分配資源之重要依據，採「減法原則」全面性檢討不合時宜之政策與支出，妥適安排各項施政項目，期使計畫及預算能緊密結合。

- (三) 召開會議積極溝通

為利達成目標，主計總處邀集相關機關陸續召開會議密切協商溝通，積極就具檢討空間及迫切性之議題進行討論；本部亦密集召開內部檢討會議，針對特定主題及各項計畫提出檢討，主動調整預算編列及研提相關審查意見。

- (四) 整合性檢討主管預算資源

本部除檢討公務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外，亦配合施政需求彈性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以舒緩公務預算負擔，未來亦將持續進行整合性檢討，使資源達到最有效之配置與運用。

## 肆、檢討成果

### 一、預算檢討減列 181 億餘元

本部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後，公務預算共減列 300 項計 164.3 億元，除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經費自然增減外，減列 290 項計 15 億元，另特種基金預算減列 66 項計 17.2 億元，主要檢討項目如下：

- (一) 減列補助教學醫院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5.74 億元，全數移由醫療發展基金辦理。
- (二) 減列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行政費用 1,200 萬元，全數移由該基金自行負擔。
- (三) 減列預防保健服務業務 1.99 億元，移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
- (四) 減列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95 億元，移作新興施政項目及業務使用。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 二、以前年度待編數分年攤還

積欠中央健康保險署愛滋病醫療費用 100 餘億元，原申請公務預算支應未獲同意，經檢討相關法規，移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分年編列預算攤還。

## 三、概算超編數大幅降低

本部概算編列超出行政院核定額度之提報數（即額度外），在 104 年度為 1,085 億

元，105 年度為 1,350 億元，106 年度仍高達 712 億元，在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積極進行零基預算檢討作業下，107 年度額度外已降至 83 億元的新低水準（圖 4）。

##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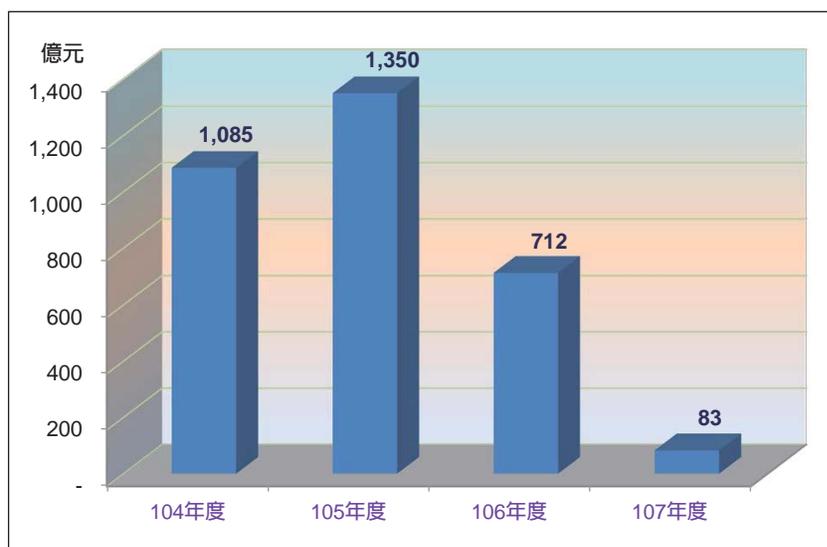
社會福利業務錯綜複雜，舉凡民衆之生、老、病、死相關事宜皆被涵蓋，隨著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我國社會福利之需求不斷擴增，而政府財源有限，故社會福利政策

須有整體性的規劃。本部將在配合落實行政院施政主軸，並兼顧國家財政永續之前提下，賡續依「目標導向、實質檢討」原則辦理零基預算檢討作業，以達成有效控管歲出規模之目標，在有限資源下，與時俱進，讓政策亮點呈現出來。

##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2017），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

圖 4 衛生福利部主管近年概算超編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